

正本



231500104570

邹疾控水检字（2025）第0379号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邹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

邹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邹城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、邹城市健康管理指导中心)



邹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邹城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、邹城市健康管理指导中心)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邹疾控水检字（2025）第0379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送检编号	水20250379
委托/受检单位	邹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测
委托/受检单位地址	邹城市太平西路1333号	样品数量	1
生产单位	邹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	样品规格	3.0L
采样地点	富锦苑	样品状态	正常
抽（送）检单位	邹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	包装形式	无菌袋、塑料桶
抽（送）样日期	2025-05-19	检测日期	2025-05-19至2025-05-22
抽（送）样人	王小文, 孔令娟	收样日期	2025-05-19
判定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实验环境条件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总大肠菌群, 菌落总数, 色度, 浑浊度, 臭和味, pH值, 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 游离氯		
所用主要仪器	便携式余氯总氯测定仪 DGB-402F L124, 电热恒温培养箱 MIR-162 W032, 酸度计 PHS-3C L040, 酸式滴定管 25mL L090, 浊度仪 WGZ-200 L043		
检测结果评价	该样品经检验,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的规定。		
备注			

编制人 刘灿

审核人 张贵灵

签发人 颜青 孔燕

签发日期 2025年5月30日

邹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邹城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、邹城市健康管理指导中心)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邹疾控水检字（2025）第0379号第 2 页 共 2 页

检测项目	化学描述及单位	检测依据	指标或限值	检测值	是否合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23 5.1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23 4.1	≤100	未检出	合格
色度	度	GB/T 5750.4-2023 4.1	≤15	<5	合格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23 5.1	≤1	<0.5	合格
臭和味	/	GB/T 5750.4-2023 6.1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pH值	/	GB/T 5750.4-2023 8.1	6.5, 8.5	7.55	合格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计）	$\rho(B)/(mg.L^{-1})$	GB/T 5750.7-2023 4.1	≤3	1.1	合格
游离氯	$\rho(B)/(mg.L^{-1})$	GB/T 5750.11-2023 4.3	≥0.05	0.11	合格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书说明

- 一、送样，委托检验只对来样负责。
- 二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- 三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报告涂改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我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地址：山东省邹城市凤凰山路1269号

电话：(0537) 5213698

邮编：273500